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灣華可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玉井正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長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工程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，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吳俊明